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規定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3238比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1.12. 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2日

核定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3238比1。